

法務部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公務車輛 1 輛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

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
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 分在同會議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104 室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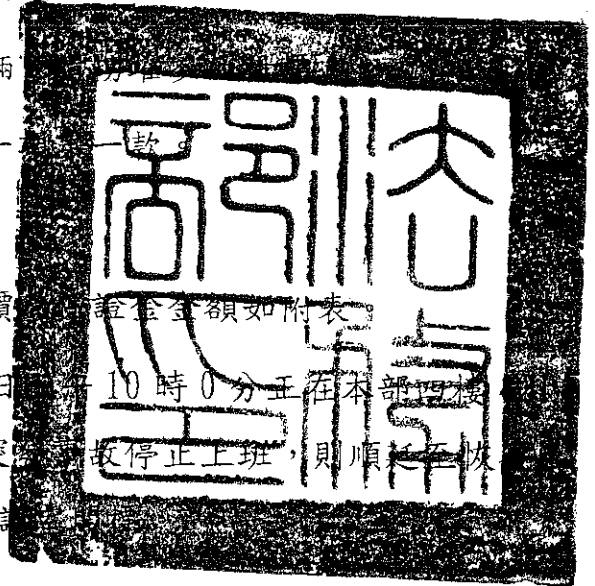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(開標之次日起 3 日內)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(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詳後附件)】(備註：此作業方式，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須要採用)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

部長 羅 瑩 雪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Lee1021001
品 名	報廢公務車 1 輛
數 量 (含單位)	1 輛 (詳本標授售車輛概況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2 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2,000 元整
備 註	1、電瓶已無蓄電力，外觀尚可，依現狀交車。 2、已辦理牌照繳銷，可重新領牌使用。